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2020年全年業績初步公布**

**主席報告**

**全年業績**

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新冠肺炎」)(COVID-19)肆虐全球，世界經濟受到嚴峻衝擊。中國內地隨着在疫情防控方面實施卓有成效之舉措，自去年第二季起經濟逐步回復平穩增長。疫情對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之業務有所影響，然而集團通過開源節流積極應對，取得良好果效，降低了受影響之程度，年內亦有新項目建成投產，帶來效益，業務得以持續發展。

本年度集團主營業務營業稅後溢利為港幣 72 億 5 千 6 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港幣 2 億 4 千 3 百萬元，上升約 3%。集團稅後溢利(未計集團所佔國際金融中心投資物業之重估減值)為港幣 64 億 8 千 4 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港幣 2 億 8 千 2 百萬元，下降約 4%。計入該投資物業重估減值後，本年度集團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 60 億零 7 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港幣 9 億 5 千 8 百萬元，下降約 14%，每股盈利為港幣 33.8 仙。

集團本年度投資港幣 72 億 9 千 5 百萬元於生產設施、管道、廠房和其他固定資產，以拓展及配合本港和內地各項現有及新增業務之持續發展。

**集團發展策略**

氣候變化作為全球面對之共同挑戰，受到各國政府一致重視。2016年簽署之《巴黎協定》通過制定控制全球平均氣溫升幅之明確目標，致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積極向綠色可持續發展之增長方式轉型。各參與國紛紛提出其降低碳排放之目標及政策，形成全球氣候治理格局。

在世界應對疫情和氣候變化雙重挑戰之關鍵時刻，國家主席習近平於去年 9 月在聯合國大會上宣布中國應對氣候變化之目標，即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 2030 年前達致峰值並努力於 2060 年前實現碳中和。

集團一向以清潔能源為主導發展方針，多年來在內地發展天然氣市場，有效減少空氣污染及碳排放，助推國家能源結構轉型。天然氣乃最潔淨之化石能源，內地亦已發展了具規模之天然氣基建設施，同時加快推動天然氣產供儲銷體系建設，提升供氣能力。故此在實現碳中和之過程中，城市燃氣將迎來高質量發展，市場前景廣闊。

與此同時，再生能源例如光伏、風能、氫能、生物質能等，配合國家碳中和之宏遠目標，將會進入高速發展之階段。

憑藉城市燃氣業務龐大之市場和客戶資源優勢及國家政策之支持，集團在過去多年積極開發分布式能源站之業務，達致能源高效應用，提升用戶效益。近年，集團亦開展智慧能源業務，以大型廠房屋頂光伏發電為基礎，結合儲電功能，加上互聯網、大數據之分析及調度管理平台，有效降低從電網購電之需求，拓寬集團收入來源。能源創新亦是國家鼓勵之發展方向。集團在上海市及蘇州市設有研發基地，專注生物質能之轉化利用，以農耕廢物及非食用生物油脂為原料生產先進生物質燃料。由集團自創研發之生物質油脂轉化為氫化植物油(Hydro-treated Vegetable Oil)之項目已於去年第三季全面投產，位於江蘇省之廠房年產量 25 萬噸，減排效果達 90%，獲「國際可持續發展與碳認證」認可為先進生物燃料並成功銷往歐洲市場，環保及經濟效益良好，極具發展潛力。通過對研發成果之持續實施，集團亦計劃於今年內試產以生物質燃料為基礎之可持續航空燃料(SAF)，培育新的市場增長點。

綜合以上所述，集團未來之發展策略為：以城市燃氣業務為核心，配合國家之能源規劃，繼續推廣天然氣作為清潔能源之應用領域，以替代煤炭及石油等高排放化石燃料；同時加速開發可再生能源之生產及利用，一方面以光伏發電為主導發展智慧能源，另一方面以創新研發及商業規模利用農耕廢物生產生物質燃料、環保化工產品及物料，以推動向可再生能源方向邁進。

總括而言，集團之發展策略以全球環保趨勢為依歸，並配合中國碳中和之目標及政策而進發。集團在內地擁有二十多年發展經驗，業務遍布 27 個省級地區，有助於各新業務之規模發展；加上創新研發及各方面之營運資源優勢，將呈現長遠及宏大之發展前景。與此同時，集團一向注重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三方面之加強和完善履責能力，多年來制定了主導方針及實施目標，尤以環保方面與集團之核心業務發展方針相連，在清潔能源及污水處理、煤改氣等各方面推動藍天白雲、青山綠水之願景之實現。集團於 2020 年獲頒「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之「公共及社區服務界別金獎」及「大灣區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典範者」大獎，足證集團之ESG表現處於領先地位。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研發更多環保創新技術，為保護環境履行責任，為下一代創造更美好之未來。

## 本港煤氣業務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香港經濟受到衝擊，訪港旅遊業全年停頓，餐飲、零售及酒店業皆受到重創，全年經濟按年大幅收縮達 6.1%。煤氣銷售方面與上年度相比，工商業有明顯之下降，而住宅方面則由於家居煮食及熱水用量增加而有所上升。整體而言，2020 年本港煤氣銷售量約為 27,947 百萬兆焦耳，較上年度輕微下降 2.7%；而疫情下新居入伙減少，市民消費意欲疲弱，爐具銷售量亦較上年度下降 12.7%，透過有效之市場策略，銷售額則只輕微下降 8.3%。

公司積極支援大受疫情影響之餐飲業，去年先後大規模協助食肆抗疫消毒，以及於 5 月推出「撐飲食·振經濟」計劃，冀在疫情有所緩和期間協助餐飲業復蘇。

疫情影響下新居入伙量也見放緩，截至 2020 年底，客戶數目為 1,943,777 戶，較上年度輕微增加 10,050 戶。

## 中國內地業務

年內，集團內地業務維持平穩發展。截至 2020 年底，連同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股份代號：1083.HK)之項目，集團已於 27 個省級地區取得合共 436 個項目(2019 年底：406 個，包括集團屬下企業再投資之城市燃氣項目)，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中、下游、環保能源、智慧能源、水務、城市廢物處理以及電訊等。

## 公用事業業務

去年首季，新冠肺炎疫情使內地各市封城、停工、停產，大部分地區交通運輸停頓，經濟活動停擺。隨着疫情於 3 月逐步受控，全國陸續復工復產，經濟逐步復蘇。國內生產總值於 2020 年第一季度收縮後連續三季回復增長，全年較 2019 年增長 2.3%。

在疫情肆虐期間，集團屬下各企業積極應對，周全部署，此舉措對公用事業業務而言尤為重要，要確保城市燃氣及水務之安全供應及服務之同時，亦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工作。從去年第二季起，集團各項業務逐步恢復正常營運。然而，自疫情於去年 3 月中旬發展為「全球大流行」後，多個國家由於疫情持續反覆，不時透過封城防止疫情蔓延，全球經濟因而亦受重創，商品需求驟降；加上中美貿易磨擦等不利之營商環境，對工商業用氣、用水需求等帶來負面影響。同時，全國各地政府相繼推出支援中小企業之措施，要求公用事業降低收費、延後繳費等，此等臨時措施均影響 2020 年之業績。

包括港華燃氣在內，截至 2020 年底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項目總數達 282 個(2019 年底：273 個，包括集團屬下企業再投資之城市燃氣項目)，全年總售氣量約為 269 億立方米，較上年度增長 5%，燃氣客戶則增加至約 3,181 萬戶，增長 7%。

集團於去年落實多個智慧能源項目，包括在大型生產工廠及物流倉庫之屋頂安裝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再配置儲能設施。該等可再生能源設施需求量大，業務發展前景廣闊；再加上應用大數據、人工智慧、互聯網等技術提升能源利用及調度效率，可達致節能減排效果，同時亦產生經濟效益。

集團位於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之地下鹽穴儲氣庫正在分期興建中，這個首次由城市燃氣企業組建之天然氣地下儲氣庫，分兩期共建 25 口井，總儲量為 11 億立方米，現已投產 4 口井，並成功與西氣東輸、川氣東送兩大國家級天然氣大動脈互聯互通。該儲氣庫位於華東經濟活躍之區域，地理位置優越，有助該區域之城市燃氣項目冬季用氣高峰期之氣源補充；遠期將通過管網互聯互通轉供至其他地區，並以國家管網正式運營為契機，探索儲氣庫商業運行之新模式。

年內，集團亦取得河北省唐山市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罐項目，獲兩個共 40 萬立方米之儲罐及每年進口 100 萬噸液化天然氣之碼頭泊位使用權，合同期 50 年。儲罐項目計劃於 2023 年底前交付使用；泊位使用權則提前於 2022 年底行使。此項目將顯著提升集團之儲氣能力，減省由旗下企業各自建設儲氣設施之需要，亦可直接向海外購氣以降低成本。

環境治理產業具有廣闊之發展前景。基於集團之水務板塊——華衍水務，在污水處理方面之豐富經驗，集團成功於 2019 年進軍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之城市有機廢物資源化利用項目；目前累計處理有機廢物逾 17 萬噸，生產近 500 萬立方米生物天然氣。該項目正進行二期擴建，每日處理量由 500 噸增至 800 噸，預計於 2021 年第二季投產。為統籌環境治理業務之發展，集團在江蘇省常州市成立「華衍環境」之投資平台公司，拓展該市之垃圾焚燒業務，並收購已營運之安徽省銅陵市餐廚廢物資源化利用項目。集團亦正拓展其他城市之餐廚垃圾處理、垃圾焚燒發電、工業廢水及污水處理項目，進一步擴大環保業務板塊。

天然氣中游、城市燃氣、水務和市政環保業務在營運和管理方面有較大協同效應，且收入穩定；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此等優質公用事業項目。

##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集團旗下之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易高」)之科研團隊多年來不斷在生物質利用領域上努力攻關，針對非食用生物油脂及農耕廢物兩種原料分別研發不同範疇之專利技術，現時已陸續應用於多個項目。

首先是位於江蘇省之項目，利用易高自創之技術把非食用生物油脂加工轉化為年產規模為 25 萬噸之氫化植物油，並已於 2020 年第三季全面投產。易高之氫化植物油在取得「國際可持續發展與碳認證」後，符合歐盟所定義下之先進生物燃料，全數付運歐洲市場。隨着歐洲國家對氣候變化之重視及定下具體應對之減排政策，先進生物燃料市場潛力巨大。江蘇省項目之成功實施，為易高進一步發展生物質利用業務打下堅實之基礎。

易高另一專利技術範疇，是對農耕廢物進行熱解及水解分離並作深加工利用，建立涵蓋生物燃料、生物化學品及生物材料之產品路線。現時易高正在河北省建設兩個農耕廢物利用試點項目，其一是以生產糠醛及纖維紙漿為主要產品之項目，預計於 2021 年次季試投產；其二是生產糠醛及纖維素乙醇之項目，亦將緊隨於第四季試投產。纖維素乙醇乃歐盟定義下之另一類先進生物燃料產品，市場需求十分殷切。

易高正按照既定之新能源業務發展戰略，以自主創新之技術為基礎，全力打造綠色可持續之低碳產業。

###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HK)**

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於 2020 年度之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 14 億 4 千 7 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約 11%。於 2020 年 12 月底，集團持有港華燃氣約 20 億 2 千 5 百萬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68.21%。

面對突如其來之疫情，港華燃氣上下積極應對，堅守崗位，確保安全供氣，與客戶攜手對抗疫情。雖然面臨極大挑戰，全年業務整體仍錄得平穩增長。

港華燃氣與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上海燃氣」)及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於 2020 年 10 月簽訂增資協議後，各方已展開多個業務層面之溝通，如期推動合作進程。上海市是一個龐大之用氣市場，人口超過 2 千 4 百萬。上海燃氣擁有 6 百 30 萬客戶群，年售天然氣量超過 90 億立方米。透過是次合作，港華燃氣不單將業務版圖延伸至上海這個全國經濟最發達之城市，上海市之業務亦可與華東區域乃至整個長三角地區之業務產生廣泛協同效應，有利於擴大業務規模並提升發展質量；同時亦可利用上海燃氣營運之洋山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擴大從海外直接購買天然氣之渠道。

在繼續致力深耕城市燃氣市場、拓展分布式能源及智慧能源領域之同時，港華燃氣亦將大力推動以互聯網平台為骨幹之延伸業務規模化發展，提升增值服務能力，推動業務邁向新台階。

港華燃氣於 2020 年新增 5 個項目，其中三個集中供熱項目分別位於安徽省銅陵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部園區、遼寧省阜新市產業園區、遼寧省海城市西柳紡織工業園，另外兩個則為位於四川省之頁岩氣項目及延伸業務項目。

## 融資計劃

集團自 2009 年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HKCG (Finance) Limited 設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以來，得以適時靈活進行融資。集團於 2020 年發行中期票據合共港幣 59 億 8 千 6 百萬元，年期為 3 年至 30 年。為配合集團之長遠業務投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此中期票據發行面值總金額達港幣 207 億元，年期由 3 年至 40 年不等，息率主要為定息，平均年息 3.0%，年期平均為 15 年。

此外，集團亦透過發行永續證券以獲取長期資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團已發行 3 億美元之永續次級資本證券，發行日期為 2019 年 2 月，票面年息率為 4.75%，集團可選擇於 2024 年 2 月或其後每半年派息日贖回此永續證券。

## 僱員及生產效率

2020 年底，本港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 2,130 人(2019 年底：2,096 人)，客戶數目為 1,943,777 戶，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 913 個客戶。連同電訊、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工程承包等業務，於 2020 年底本港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為 2,495 人，上年度則為 2,474 人。2020 年全年相關之人力成本為港幣 12 億 3 千 3 百萬元，薪酬較上年度平均上升約 2%。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之服務。

除本港業務外，於 2020 年底集團在內地及境外業務僱員總人數約為 51,270 人，較上年度增加約 860 人。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令股東及客戶得益，尤其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有賴員工上下一心，緊守崗位，積極應對各種挑戰，確保集團在本港及內地之公用事業均如常安全運作，其他業務亦持續穩步推進。

##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配發紅股予於 2021 年 6 月 10 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配率為每二十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一股新股。該項議案將於 2021 年 6 月 2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如議案獲得通過，獲派送之股票將於 2021 年 6 月 21 日寄出。

## 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3 仙予於 2021 年 6 月 10 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於 2020 年 9 月 14 日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2 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港幣 35 仙。

如無特殊情況，預計在 2021 年度於派送紅股後，全年每股股息將不少於 2020 年度所派發之中期及末期股息。



## 2021 年業務展望

全球多個國家自去年底陸續推出新冠肺炎疫苗接種計劃，香港特區政府亦於今年 2 月下旬起開始安排市民接種疫苗，疫情有望回穩，但現階段仍存在一定程度之不確定因素。預計 2021 年本港煤氣客戶數目將保持平穩增長。集團採取開源節流措施、適度節省成本、優化作業流程，並致力推動智慧創新以提升服務水平及營運效益，不斷開發新的煤氣應用以增加售氣量，使本港煤氣業務得以維持穩健之發展。

內地業務方面，旗下港華燃氣按計劃於今年內入股上海燃氣增資後之百分之二十五股份，使集團之燃氣用戶增至 4 千萬戶，成為規模更大之城市燃氣集團；亦增加了集團進口液化天然氣之渠道。藉此項目，集團亦可參與長江三角洲一體化之長遠發展。集團以公用事業為核心業務，對經濟下行所帶來之衝擊有較強之抵禦能力；疫情過後，業務有望在較短時間內回復較高增長。易高自主研發之先進生物燃料業務運作良好，亦將為集團提供穩步增長之收益。位處於江蘇省之氫化植物油項目已順利於去年 8 月投產，並著手於年內把產能擴大，以應對歐洲國家對低碳排放燃料日益增加之需求。位於河北省之農耕廢物利用項目，將建成完善之原材料供應鏈，實現農耕廢物綜合高效利用，轉化成有助降低碳排放之生物質產品，且有助於解決因焚燒造成之環境污染問題，為改善當地之環境提供助力。

2021 年為中國踏入第十四個五年規劃之首年，中央政府亦定下 2035 年遠景目標，致力提升國家經濟與科技實力，形成以國內經濟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之新發展格局。在綠色發展之基本國策之下，天然氣、智慧能源、可再生能源、生物質燃料等產業預計將獲得有關之環保政策支持，將為集團相關業務帶來長期增長。展望未來，集團各業務領域將迎來更蓬勃之發展。

主席  
李家傑

主席  
李家誠

香港，2021 年 3 月 19 日

董事會宣布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業績之撮要，以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4	<b>40,927.0</b>	40,628.1
總營業支出	5	<b>(32,527.1)</b>	(32,604.4)
		<b>8,399.9</b>	8,023.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b>(481.9)</b>	1,048.7
利息支出		<b>(1,268.6)</b>	(1,230.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b>1,187.0</b>	1,820.4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b>1,089.2</b>	741.5
除稅前溢利		<b>8,925.6</b>	10,403.9
稅項	7	<b>(1,713.2)</b>	(2,289.6)
年內溢利		<b>7,212.4</b>	8,114.3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b>6,007.3</b>	6,965.7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b>110.3</b>	98.6
非控股權益		<b>1,094.8</b>	1,050.0
		<b>7,212.4</b>	8,114.3
股息	8	<b>6,220.0</b>	5,923.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9	<b>33.8</b>	39.2*

\* 就 2020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7,212.4	8,114.3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股本投資 之儲備變動	(597.6)	1,490.7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55.2	102.1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9.7)	71.0
匯兌差額	891.6	(74.8)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債券投資 之儲備變動	4.5	14.7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87.1)	(15.2)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4.1	10.8
匯兌差額	2,975.9	(777.0)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u>3,226.9</u>	<u>822.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0,439.3</u></u>	<u><u>8,936.6</u></u>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8,534.0	7,388.1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110.3	98.6
非控股權益	1,795.0	1,449.9
	<u><u>10,439.3</u></u>	<u><u>8,936.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68,133.7	61,082.7
投資物業		827.0	830.0
使用權資產		2,802.4	2,725.2
無形資產		5,462.9	5,291.1
聯營公司		28,670.3	27,475.5
合資企業		11,981.2	10,613.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		2,492.8	3,141.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4,687.3	5,030.6
衍生金融工具		305.0	354.1
退休福利資產		111.9	6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49.1	3,729.8
		<u>130,123.6</u>	<u>120,340.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71.0	2,363.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8,572.5	8,001.2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401.7	526.7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442.9	800.4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06.3	240.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05.4	188.5
衍生金融工具		28.5	1.4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73.3	158.6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7,455.0	7,848.9
		<u>20,156.6</u>	<u>20,129.4</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1	(17,031.1)	(14,718.0)
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		(486.3)	(943.2)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8.3)	(100.4)
稅項準備		(1,188.1)	(1,165.3)
借貸		(10,852.3)	(9,240.6)
衍生金融工具		(140.2)	-
		<u>(29,806.3)</u>	<u>(26,167.5)</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120,473.9</u>	<u>114,302.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7,059.1)	(7,180.5)
借貸	(31,286.3)	(28,695.6)
衍生金融工具	(478.6)	(57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96.6)	(2,458.8)
	<u>(41,320.6)</u>	<u>(38,905.9)</u>
<b>資產淨額</b>	<u><u>79,153.3</u></u>	<u><u>75,396.7</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474.7	5,474.7
各項儲備金	61,283.8	58,734.7
	<u>66,758.5</u>	<u>64,209.4</u>
<b>股東資金</b>	66,758.5	64,209.4
<b>永續資本證券</b>	2,384.0	2,384.2
<b>非控股權益</b>	<u>10,010.8</u>	<u>8,803.1</u>
<b>權益總額</b>	<u><u>79,153.3</u></u>	<u><u>75,396.7</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現已發展多元化業務，主營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此外，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活動。

公司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已就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布之財務數字與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並不對此公布作出任何保證。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 9,600,000,000 元。這主要由於近年來低利率環境下，管理層運用了相對優惠之短期借貸來為營運資金及資本性投資之需求及於 2018 年 8 月結算之 1,000,000,000 美元擔保票據提供資金所致。經考慮集團可動用之信貸、獲取外部融資之紀錄及集團之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後，管理層相信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足以償還其到期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此 2020 年全年業績初步公布所載有關截至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集團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皆來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36 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列載如下：

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核數師已就集團上述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核數師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條、第 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 2. 會計政策變動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兩個年度內貫徹應用。

集團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應用以下與集團相關之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第 9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一階段
2018 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此外，集團已於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優惠」，並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應用此修訂。

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及框架並無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

集團之活動承受著多種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分析以估值方式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分級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作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之資產或負債(即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港幣百萬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b>資產</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股本投資	<b>1,742.0</b>	2,236.3	<b>56.3</b>	50.5	<b>3,094.4</b>	2,932.3	<b>4,892.7</b>	5,219.1
衍生金融工具	-	-	<b>79.1</b>	90.4	<b>254.4</b>	265.1	<b>333.5</b>	355.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b>158.7</b>	213.9	-	-	-	-	<b>158.7</b>	213.9
- 股本投資	<b>1,930.7</b>	2,606.2	-	-	<b>403.4</b>	321.8	<b>2,334.1</b>	2,928.0
資產總額	<b>3,831.4</b>	5,056.4	<b>135.4</b>	140.9	<b>3,752.2</b>	3,519.2	<b>7,719.0</b>	8,716.5
<b>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	-	-	-	<b>154.0</b>	154.0	<b>154.0</b>	154.0
衍生金融工具	-	-	<b>618.8</b>	571.0	-	-	<b>618.8</b>	571.0
負債總額	-	-	<b>618.8</b>	571.0	<b>154.0</b>	154.0	<b>772.8</b>	725.0

於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續）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年度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經常進行之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一級。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份利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

用於估評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交叉貨幣掉期交易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之遠期匯率及收益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之遠期匯率計算為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級。

- 財務資產包括總值約港幣 31 億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其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均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就非上市股本投資而言，該公平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決定。該等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 13.0%、銷售價、銷量及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銷售價、銷量或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越高，公平值越高。就相關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及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所包括者除外)主要包括預期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之波動性。波動性越大，公平值便越高。
- 財務資產亦包括約港幣 3 億元之衍生金融工具，該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式釐定。該等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 10.2%及標的權益工具公平值之股價預期波動性 35.5%。貼現率越低及股票價格波動性越高，公平值越高，或貼現率越高及股票價格波動性越低，公平值越低。
- 財務資產亦包括約港幣 4 億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其公平值乃根據應佔資產淨值釐定，是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應佔資產淨值越高，公平值便越高。
- 財務負債指在第三級內其他應付賬款項下之或然負債，其源自於 2015 年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該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 3.1% 及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之概率。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概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集團截至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港幣百萬元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於 1 月 1 日	<b>3,519.2</b>	4,080.8	<b>154.0</b>	154.0
增加	<b>40.2</b>	349.0	-	-
公平值之變動	<b>(14.7)</b>	(35.8)	-	-
匯兌差額	<b>207.5</b>	(82.8)	-	-
重新分類為第一級工具	-	(792.0)	-	-
於 12 月 31 日	<b>3,752.2</b>	3,519.2	<b>154.0</b>	154.0

綜合財務報表上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4.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新能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b>29,547.2</b>	29,632.9
燃料調整費	<b>447.2</b>	771.9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b>29,994.4</b>	30,404.8
報裝收入	<b>3,161.0</b>	3,253.2
爐具銷售及保養維修	<b>2,867.5</b>	2,950.2
水費及有關收入	<b>1,360.4</b>	1,314.3
石油及煤炭有關銷售	<b>785.5</b>	961.8
氫化植物油有關銷售	<b>964.3</b>	-
其他銷售	<b>1,793.9</b>	1,743.8
	<b>40,927.0</b>	40,628.1

主要之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公司之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產品及地區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a）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b）新能源及（c）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布（香港及中國內地）而細分。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以下列明除外），與財務報表之規格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分部資料（續）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 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 營業額	9,516.7	25,914.0	3,041.8	-	189.8	38,662.3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 營業額	-	994.4	-	-	783.7	1,778.1
財務及租金收入	-	-	434.6	52.0	-	486.6
	<u>9,516.7</u>	<u>26,908.4</u>	<u>3,476.4</u>	<u>52.0</u>	<u>973.5</u>	<u>40,927.0</u>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4,865.7	6,067.2	793.0	25.4	197.6	11,948.9
折舊及攤銷	(857.0)	(1,535.0)	(319.6)	-	(177.1)	(2,888.7)
未分配之開支						(660.3)
						<u>8,399.9</u>
其他虧損淨額						(481.9)
利息支出						(1,268.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1,186.9	32.6	(39.0)	6.5	1,187.0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1,082.3	1.3	10.2	(4.6)	1,089.2
						<u>8,925.6</u>
除稅前溢利						(1,713.2)
稅項						
年內溢利						<u>7,212.4</u>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集團年內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減少港幣477,000,000元（2019年：增加港幣199,700,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分部資料 (續)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 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 營業額	9,798.5	26,114.9	2,298.1	-	228.0	38,439.5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 營業額	-	1,001.4	-	-	716.4	1,717.8
財務及租金收入	-	-	413.0	57.8	-	470.8
	<u>9,798.5</u>	<u>27,116.3</u>	<u>2,711.1</u>	<u>57.8</u>	<u>944.4</u>	<u>40,628.1</u>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4,764.5	5,919.2	614.5	30.2	165.3	11,493.7
折舊及攤銷	(828.2)	(1,410.5)	(337.8)	-	(149.4)	(2,725.9)
未分配之開支						(744.1)
						<u>8,023.7</u>
其他收益淨額						1,048.7
利息支出						(1,230.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1,135.8	(72.7)	753.3	4.0	1,820.4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730.5	1.1	9.3	0.6	741.5
						<u>10,403.9</u>
除稅前溢利						(2,289.6)
稅項						
年內溢利						<u>8,114.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分部資料（續）

於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u>燃氣、</u> <u>水務及有關之業務</u>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u>香港</u>	<u>中國內地</u>				
分部資產	17,756.5	82,048.7	18,587.0	15,707.0	4,702.0	138,801.2
未分配之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處 理之財務資產						2,492.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4,892.7
定期存款、現金及 銀行結餘（除 分部資產外）						2,808.3
其他（附註）						1,285.2
資產總額						<u>150,280.2</u>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u>燃氣、</u> <u>水務及有關之業務</u>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u>香港</u>	<u>中國內地</u>				
分部資產	17,358.7	71,570.4	17,756.7	16,165.4	4,588.2	127,439.4
未分配之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處 理之財務資產						3,141.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5,219.1
定期存款、現金及 銀行結餘（除 分部資產外）						3,423.9
其他（附註）						1,245.8
資產總額						<u>140,470.1</u>

#### 附註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未計入分部資產之其他應收賬款、退休福利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與其他應收賬款。

公司位處於香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11,029,700,000 元（2019 年：港幣 11,333,500,000 元），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29,897,300,000 元（2019 年：港幣 29,294,600,000 元）。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布在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 34,352,300,000 元（2019 年：港幣 33,845,200,000 元），分布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 88,286,200,000 元（2019 年：港幣 77,968,900,000 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總營業支出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21,986.5	21,803.8
人力成本	3,284.2	3,485.2
折舊及攤銷	2,940.6	2,753.5
其他營業支出	4,315.8	4,561.9
	<u>32,527.1</u>	<u>32,604.4</u>

###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162.3)	2,228.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0)	16.0
資產準備(附註)	(446.8)	(1,184.9)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6.9	0.2
其他	123.3	(10.6)
	<u>(481.9)</u>	<u>1,048.7</u>

附註

該金額包括新能源業務下港幣 385,000,000 元石油資產減值準備(2019年：該金額包括新能源業務下港幣 560,000,000 元之採礦權及石油資產減值準備，及中國內地城市燃氣項目下港幣 380,000,000 元之商譽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準備)。

### 7. 稅項

在損益賬支銷之稅項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2019年：16.5%)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738.6	703.0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其他司法權區當 地稅率撥取之所得稅準備	979.2	867.2
當期稅項 — 以往年度(高估)/低估之準備	(0.5)	1.1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114.9)	603.7
預扣稅	110.8	114.6
	<u>1,713.2</u>	<u>2,289.6</u>

中國內地及泰國之現行所得稅率分別為介乎 15%至 25%(2019年：15%至 25%)及 50%(2019年：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 股息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2 仙 (2019年：每股普通股港幣 12 仙)	2,132.6	2,031.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3 仙 (2019年：每股普通股港幣 23 仙)	4,087.4	3,892.8
	<u>6,220.0</u>	<u>5,923.8</u>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6,007,300,000 元 (2019年：港幣 6,965,700,000 元) 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17,771,304,856 股 (2019年：17,771,304,856 股 \*) 計算。

由於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2019年：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 就 2020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	3,827.9	3,819.8
預付款項	2,158.6	1,735.9
其他應收賬款	2,586.0	2,445.5
	<u>8,572.5</u>	<u>8,001.2</u>

#### 附註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 8 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 30 日至 60 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0 至 30 日	3,360.6	3,408.5
31 至 60 日	125.2	90.4
61 至 90 日	50.9	100.4
超過 90 日	291.2	220.5
	<u>3,827.9</u>	<u>3,819.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 a）	3,586.4	3,006.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b）	4,808.6	4,289.7
合同負債（附註 c）	8,531.3	7,310.3
租賃負債（附註 d 及 e）	104.8	111.5
	<u>17,031.1</u>	<u>14,718.0</u>

####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0 至 30 日	1,587.5	1,292.7
31 至 60 日	464.3	499.2
61 至 90 日	327.2	304.5
超過 90 日	1,207.4	910.1
	<u>3,586.4</u>	<u>3,006.5</u>

(b) 餘款主要為供應商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之累計費用。

(c) 餘款主要為從客戶收取所得之公用事業報裝服務、供應燃氣及提供維護服務不可退回之預付款項。

(d)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如下：

	港幣百萬元
1 年以內	104.8
超過 1 年 <sup>#</sup>	175.0
	<u>279.8</u>

<sup>#</sup> 超過一年之租賃負債呈列在其他非流動負債中。

(e) 年內計入損益賬之租賃負債利息支出為港幣 13,200,000 元（2019 年：港幣 16,300,000 元）。

## 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3 仙予 2021 年 6 月 10 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有關議案將於 2021 年 6 月 2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如議案獲得通過，股息單及獲派送之股票將於 2021 年 6 月 21 日寄出。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經延期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公司將由 202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至 2021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21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收取建議發行之紅股及末期股息，公司將由 202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21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將於 2021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 2021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財務資源回顧

###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淨流動借貸為港幣 32 億 2 千 4 百萬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2 億 3 千 3 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 312 億 8 千 6 百萬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86 億 9 千 6 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 212 億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57 億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債券及股權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 融資結構

於 2009 年 5 月，集團成立一項 10 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之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於 2019 年 7 月，此計劃已作更新，並將可發行金額調高至 30 億美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透過此計劃共發行了面值總額為港幣 207 億 4 千 2 百萬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47 億 5 千 6 百萬元）之人民幣、澳元、日圓及港元票據，年期分別為 3 年、10 年、12 年、15 年、30 年及 40 年（「中期票據」）。此中期票據賬面值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201 億 6 千 5 百萬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40 億 4 千 9 百萬元）。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 421 億 3 千 9 百萬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79 億 3 千 6 百萬元）。除上述之票據與金額為港幣 81 億 3 千 9 百萬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68 億 6 千 2 百萬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外，集團餘下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中港幣 69 億 3 千 5 百萬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97 億 5 千 9 百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 69 億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72 億 6 千 6 百萬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26% 為 1 年內到期、20% 為 1 至 2 年內到期、22% 為 2 至 5 年內到期及 32% 為超過 5 年到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24% 為 1 年內到期、15% 為 1 至 2 年內到期、36% 為 2 至 5 年內到期及 25% 為超過 5 年到期）。

本金為人民幣、澳元及日圓之中期票據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轉為港元作出對沖。除了某些附屬公司之部分借貸已安排了直接以其功能性貨幣（即人民幣）借貸或作出對沖外，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而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則為當地貨幣，因此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 2019 年 2 月，集團再次發行金額為 3 億美元之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所得款項主要為於 2019 年 1 月被贖回之 2014 年首次發行的永續資本證券作再融資。此永續資本證券首 5 年之票面年息率仍保持為 4.75%，而其後為固定息率。另外，此永續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及可選擇於 2024 年 2 月 12 日或之後贖回。因此，其在財務報表內作為權益入賬。此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是次發行有助集團強化財務狀況，延長融資償還期及擴大資金渠道。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 / (權益總額 + 淨借貸)〕為 30%（2019 年 12 月 31 日：28%），財政狀況穩健。

## 或有負債

於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沒有就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第三者。

##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 集團證券投資

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關證券投資為港幣 6 億 8 千 5 百萬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7 億零 5 百萬元）。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 企業管治

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聯同集團之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 回購、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任何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裁暨  
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香港，2021 年 3 月 19 日

於本公布日期，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李家誠先生（主席）及林高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潘宗光教授及鄭慕智博士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黃維義先生及何漢明先生

